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4号

申请人：蓝某某，女，1957年4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某某巷某某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新基上村15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某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作出的荔城综强拆字〔2023〕11号《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